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23 法律字第 098070003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人民依行政法規負有申報義務，與「基於法規之申請案件」有別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之餘地；惟實務上得否類推適用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加以審酌

主 旨：有關非人民申請案件，得否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、第 50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1 月 16 日彰環行字第 0980003079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『基於法規之申請』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及第 50 條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『基於法規之申請』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…」觀諸前述規定之文義，係適用於「基於法規之申請案件」，倘非上開申請案件，即無前述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2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0800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依貴局來函所述係指人民依行政法規負有申報義務，此與「基於法規之申請案件」有別，本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餘地；惟在實務上得否類推適用？宜由該行政法規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依法規之立法目的及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職權審酌之；另所謂天災以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，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在其列，但若僅是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則不得據之申請回復原狀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6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來函說明二提及「義務人偶有不可歸責之客觀事由」，是否即有上開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，仍需視個案事實審認之。

三、末查，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郵寄期間往往非申請人所能掌握，故將郵送期間予以扣除，俾免申請人因其延誤而遲誤法規規定期間或損及其他法律上之權益。再者，限制以掛號郵寄者方採發信主義，係因掛號信件留有發信之紀錄，且不易因郵誤而遺失，較不致產生爭執（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是如人民以平信提出申請，無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採「到達主義」，亦即以行政機關之收文日為斷。

正 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